

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4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武警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为深化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零余额账户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财库[2001]24号）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28号）、《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结合我国目前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情况，现就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零余额账户的设置

零余额账户是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一）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 （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三）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即财政汇缴专户）。

上述三类零余额账户中，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经按财政部门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

二、零余额账户的管理

零余额账户需由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开立，并出具证明文件，由开户银行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核发开户许可证。

（一）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已经开立零余额账户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尽快规范和明确账户性质；预算单位新开立零余额账户的，财政部门在批准开户时，应按本通知规定，在相关证明文件中明确账户性质。零余额账户的变更、合并与撤销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二) 财政部门原则上只能为预算单位开立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为执收单位开立一个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确因特殊管理需要（如存在异址办公并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等情形），需要开立一个以上账户的，应当通过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开立。财政部门在同一家代理银行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三)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用款额度具有与人民币存款相同的支付结算功能。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等支付结算业务，但不得提取现金。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办理转账、汇兑、委托收款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

(四) 代理银行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用款额度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在有相应科目用款额度的情况下，不得违反规定拒绝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各类支付结算业务。代理银行应当将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基本情况报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对于代理银行无故拒付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零余额账户报备的，人民银行将会同财政部门责成代理银行立即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委托代理协议等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代理资格。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